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登云

2018 年 11 月 7 日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3 号综合楼五楼，建设内容为从事黄金首饰、银首饰加工，年产黄金首饰 9 千克、银首饰 50 千克；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倒模机 4 台、唧蜡机 14 台、压模机 6 台、打磨机 30 台、全自动除尘机 3 台、吊机 170 台、搅粉机 2 台、激光点焊机 3 台、飞碟机 3 台等；员工 65 名，内部不安排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学云 韩有祥 吴... 韦宇佳 张...


了《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2014年5月12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4〕91号”。2014年11月本项目的排污口规范化通过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由于本项目所依托的广州市信雅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珠宝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之前一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未能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5〕63号）予以确认。2017年12月加工区组织了自主验收后，本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广东城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其中倒模工序实际配套9台焗炉，《报告表》及其批复未列明焗炉数量，但《报告表》中已经包含倒模工序的内容，并提及焗炉，因此这部分设备并不属于增加的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在车间内收集后首先进行沉淀预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纳入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经加工区总排水口排放，排放口为1个。

（二）倒模、镶石、除蜡、电解工序的工艺废气（包括有机废气、

第2页 / 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志华 韩存祥 吴以海 韦宇佳 张紫华

珠
★
第1

酸雾)已经配套收集设施,并导入1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达标后在七层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为1个。执模、打磨、抛光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三)生产噪声主要通过密闭车间进行隔声处理,空压机已作隔声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间,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8年5月委托广东城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工艺废气(包括有机废气、酸雾)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加工区废水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铜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值(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第3页/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晓 赖有祥 关以华 韦宇佳 陈碧雅

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第八十分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子 韩海祥 吴以峰 韦宇生 张楚雅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八十分公司	杨炳云	经理	13640787426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富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绿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瑞华	副总	13760663766	专家
4	广州市绿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以海	副总	15989036502	专家
5	海南国为材料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813	技术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